

「全民健康保險特殊材料給付規定修正對照表」

給付規定分類碼：A222-2

(自114年5月1日生效)

修正後給付規定	原給付規定	說明
<p>一、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： (一)ICD-10-CM 為 J93.11 原發性自發性氣胸。 (二)診療項目為「67051B 胸腔鏡肺楔狀或部分切除術」或「67048B 胸腔鏡肋膜黏合術」。</p> <p>二、<u>每次手術限小面積四片或大面積一片擇一使用。</u></p>	<p>一、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： (一)ICD-10-CM 為 J93.11 原發性自發性氣胸。 (二)診療項目為「67051B 胸腔鏡肺楔狀或部分切除術」或「67048B 胸腔鏡肋膜黏合術」。</p> <p>二、每次手術限使用四片。</p>	<p>修正第2點，每次手術限小面積四片或大面積一片擇一使用。</p>